

被判無理解僱兼誹謗 18 機師勝訴

國泰賠償逾五百萬元

am730
本地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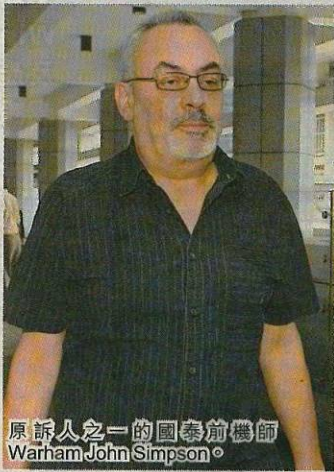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昨裁定國泰01年集體解僱18名機師，屬無理解僱，判國泰敗訴，需向機師賠償。18名入稟的機師之中，17人可獲得1個月薪金及15萬元補償。至於機師指國泰誹謗，法庭裁定，每人可以得到300萬元賠償。國泰合共賠償逾6,000萬元。

高院法官芮安牟頒下長達66頁的判詞，內容指出，國泰當年以不能容忍機師的個別行為破壞公司運作而解僱機師，然而國泰一方無法解釋他們為何沒有按照正常程序給一個月作紀律調查，及預早通知要解僱他們，認為國泰是錯誤解僱他們。至於國泰當年在報章刊登公開信，指責機師工會不專業，沒有照顧公司利益，以延誤航班威脅公司，法官亦指該番言論屬誹謗，國泰要向機師賠償。

國泰對判決感失望

判詞又指國泰一方提出的理據模糊不清，立場搖擺不定，一時指解僱機師沒有原因，一時又指是與機師的操守有關。國泰發言人則表示，對判決感到失望，國泰會與法律顧問仔細研究判詞，以決定是否有下一步行動。而國泰機師的工會表示，事件是國泰個別前機師的法律行動，工會對判決沒有意見。

今次訴訟，緣於01年國泰航空機師工會，因為編更及加薪問題，與國泰管理層談判，談判破裂，機師發起工業行動。結果當時的國泰行政總裁、現任太古(中國)主席的陳南祿，當年在報章刊登公開信，批評機師工會不專業，又「一口氣」解僱49名機師。當中32人其後興訟，唯部分人過程間與國泰達成和解，餘下18人則繼續訴訟，當中包括曾任機師工會主席的前機師Warham John Simpson，而其中一名機師更已身故，並由其母代其繼續訴訟。



原訴人之一的國泰前機師
Warham John Simpson。